

##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及其架構

100.11.23 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備查

### 壹、施行原則

本公司依下述原則執行，並落實公司治理制度：

1. 重大訊息申報即時揭露，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與投資者關係專區，以服務股東。
2. 增進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。
3. 設置獨立董事，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與公平性。
4. 評估會計師，並由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，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。
5. 設立薪酬委員會，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。
6. 採行股利穩定性政策。
7. 股東會議案逐案議決以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。
8.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，並落實內部稽核機制。

### 貳、公司治理之落實

一、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，目前設置有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：

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運作方式依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，主要評估事項：

- (一)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；
- (二)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二、本公司目前已有完善的資訊揭露制度，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最新、最正確的訊息作為投資依據，且秉持誠信、詳實與公平揭露之原則，即時提供各項有關於營運、財務、董事會重大決議、公司之經營理念及方針等。